

企业排污需持证 无证排污要严惩

# 山东排污许可制拓展至18行业

## 明确目标任务,深入宣传引导

按照环境保护部统一部署,2017年6月30日前,山东省要完成火电、造纸行业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12月31日前完成钢铁、水泥、氮肥、印染、原料药制造、制革、电镀、农药、农副食品加工、石化、焦化、有色金属、平板玻璃等13个行业排污许可证的核发工作,其中“2+26”城市要于10月31日前率先完成钢铁、水泥行业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

山东省环保厅指出,各市要高度重视排污许可制实施工作,明确专门机构与人员负责排

污许可制落实工作。要制定具体实施计划,明确阶段目标任务,确保按期限完成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要做好排污许可制推进期间各项环境管理制度的衔接,避免出现管理真空。省环保厅负责全省排污许可制的组织实施,把各市落实情况纳入环境保护督察工作内容,对落实不力的进行问责。

为加大对实施排污许可制的宣传力度,2017年3月30日,山东省环保厅在相关网站公

布了《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开展山东省火电、造纸行业排污许可证管理工作的通知》,将工作要求向社会公告。2017年8月,又公布了《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年版)》和钢铁、水泥等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各市也充分利用当地媒体发布公告或新闻,宣传排污许可工作。

山东省还通过新闻媒体及微博、微信等渠道,加大对排污许可制的宣传力度,做好制度解读,树立企事业单位持证排污意识,提高了企业和社会公众对实施排污许可制的认识、关注,引导社会公众更好参与监督企事业单位排污行为。

## 加强业务培训,核发有序推进

2017年1月,山东省环保厅印发了《关于开展山东省火电、造纸行业排污许可证管理工作的通知》,明确了工作目标、发证范围和发证机关,要求各市立即启动火电、造纸行业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3月30日黄台电厂申领了山东省首张火电行业排污许可证。

邱继雷告诉记者,早在2017年6月30日,全省具备核发条件的火电、造纸企业就已全部申领了排污许可证,按时完成国家要求的排污许可证核发任务。

为扎实推进钢铁等13个行业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山东省环保厅印发了《山东省钢铁等13个行业排污许可管理实施方案》,对钢铁、水泥等13个重点行业排污许可管理工作进行安排部署。截至2017年10月31日,山东省7个通道城市具备核发条件的钢铁、水泥企业全部申领了排污许可证,按期完成国家要求的核发任务,其余10个城市也基本完成钢铁、水泥行业核发任务。其他11个行业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正在有序推进。

## 加强监督管理,开展执法检查

为进一步打击无证排污、超限排污、未落实自行监测要求等环境违法行为,督促全省火电、造纸行业企业严格落实“持证排污、按证排污”的主体责任,自2017年8月21日至11月30日,山东省在全省范围内组织开展了火电、造纸行业排污许可证执法检查,并对火电、造纸等企业无证排污行为进行严肃查处。

为确保排污许可证执法检查各项任务目标落实到位,山东省环保厅按照“谁核发、谁监管”的原则,开展火电、造纸行业排污许可证执法检查,进一步明确职责分工,统筹协调排污许可证

核发部门、环境监察执法、环境监测等相关处(科)室和单位,细化工作要求,狠抓工作落实,确保按时完成各项任务。各市对疑似未按期持证排污企业清单逐一进行核查,对发现清单外的无证排污企业也纳入检查范围,并对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山东省环保厅要求,各市在“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中,将排污许可证作为重要检查内容,严格遵守环境执法程序及规范,使用移动执法系统,对检查中发现的环境违法行为,依法依规

按照环境保护部部署,山东省列入全国氮肥、淀粉、水泥行业排污许可试点。2017年7月,山东省环保厅印发了《山东省排污许可管理试点工作方案》,对全省氮肥和淀粉行业、淄博和济宁市水泥行业等各项试点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为做好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山东省通过邀请国家排污许可管理专家授课或到部分市进行督导的方式,强化各市的培训效果。国家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发布后,立即组织环保部门管理人员和企业技术人员进行培训,累计培训1000多人次。

从严查处,及时录入企业信用等级评价系统,认真做好信息公开工作。

据了解,此次检查共发现,存在无证排污违法行为的企业9家,已立案调查,罚款共计70万元;超许可排放浓度限值排污的企业4家,责令加强设施运行管理,确保设施正常运行,并给予相应处罚;未落实自行监测要求的企业18家,责令限期整改并给予相应处罚。

山东省环境监察总队将继续对下排污许可证和许可内容开展执法检查,进一步加大执法力度,促进企业自律,将排污许可制度建设成为固定源环境管理的核心制度,实现系统化、科学化、法治化、精细化、信息化的“一证式”管理。

# 实施核安全法媒体座谈会召开

捍卫国家安全,维护公众权益

本报记者郭婧2月7日北京报道 环境保护部(国家核安全局)2月7日召开核安全法媒体座谈会,有关负责人介绍了全面实施核安全法有关情况,并就公众关注的问题与记者进行了座谈交流。

核安全法经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由国家主席习近平同志签署第73号主席令发布,已于2018年1月1日起实施。核安全法作为核安全领域的根本法,以“确保安全”为方针,以“安全第一”为原则,突出体现“从高从严”;高标准、严许可,强化源头治理;高要求、严监管,确保质量受控;高效率、严责任,理顺体制机制;高压、严执法,对违法行为绝不姑息;高素质、严作风,加强监管队伍建设;高透明、严公开,维护公众权益;高保障、严防范,切实消除风险。

核安全法的发布实施,是贯彻习近平主席提出的“理性、协调、并进”的中国核安全观,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和党的十九大提出的一系列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新要求的法制举措,是30年来我国核安全管理有效做法的经验总结,充分体现了党中央“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充分体现了党中央对生态环境安全和人民群众健康的关怀,充分体现了我国负责任的大国形象,对保障核事业安全可持续发展,捍卫国家安全,维护公众权益,推进“一带一路”和核电“走出去”战略具有重要作用。

据介绍,为做好核安全法实施工作,环境保护部(国家核安全局)将开展核安全法实施年活动。一是全面开展核安全法宣贯活动,组织全行业深入学习、贯彻落实核安全法。二是全面依法加强核安全监管体制机制,形成确保安全的合力。三是全面完善法规标准体系,建立健全核安全法配套制度。四是全面深化核安全文化建设,巩固核安全文化成果,营造法治氛围。五是全面落实核安全责任,推动核设施营运单位落实核安全主体责任。六是全面依法从严监管,推进核安全工作规范化建设,对弄虚作假和违规操作零容忍。七是全面提升核安全保障能力,做好涉核反恐、核材料管制、核应急以及监测等工作,推进核设施退役和放射性废物治理,优化核安全设备和核安全特种人员监管。八是全面防范风险,以保障核设施运行安全为核心,积极推进涉核项目风险化解。

通过实施年活动,全面落实核设施营运单位的核安全主体责任,核行业、核工业、核安全监管等部门的相关责任,加强核安全文化建设,提高全行业核安全法治素养,推进中国核安全监管体系和监管能力的现代化建设,推动法律的全面高效贯彻实施,确保核安全万无一失。

# 风雪无阻 冰冻无畏

◆本报见习记者朱智翔 记者晏利扬 通讯员王磊 孙莉

冻雨、风雪、低温……近日,浙江省开启连续雨雪冰冻模式。然而这一轮接一轮的严寒、雨雪、冰冻并没能阻挡环保人的脚步。无论是在风雪后更难爬的烟囱屋顶,还是在冰天雪地、下着雪的河滩溪边,无论是天寒地冻的白天,还是寒冷更甚的夜晚,都能看到浙江环保人坚守的身影。

在金华市浦江县,为能在风雪严寒天气下监控地表水水质,防范水污染事件发生,环境监测人员顶风冒雪、冒严寒,持续开展浦江水水质和地表水预警监测工作。

“雪天,地滑,注意安全。”在采样监测现场,浦江县环保局总工程师黄曼一边叮嘱投放采样桶的监测人员,一边招呼他身旁的人小心地拽着他。

放桶采样,倒人采样瓶,贴上标签装箱,虽然几步下来时间不长,但鹅毛般的雪花已沾满监测人员的脸颊和衣服。拍一拍,抖一抖,他们就又赶往下一个采样监测点。

在杭州市临安区,为防止低温冰冻天气造成环境污染事故,环境执法人员战低温、迎冰冻,奔至全区各处,大力排查整治环境隐患。

“大雪过后,家里的水管会冻破,企业的废水处理设施管道会冻裂,废气处理设施也会

出故障,越是大家放松环保工作的时候,我们就越要拉紧环境监管这根弦!”临安玲珑环保所所长厉胜一大早便召集全所人员开会,部署雨雪冰冻天气的环境隐患排查工作。

随着厉胜一声令下,玲珑环保所执法人员便麻利地装备带撬棍,戴上采样桶,穿好雨鞋,冲进冰天雪地,靠着搓手、抖御寒“秘技”,对电镀、装饰纸等涉水、涉气、化工企业进行了检查,督查企业值班巡查制度落实情况、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以及应急物资储备情况,指导企业落实防寒防冻措施,将环境风险降到最低,切实减少环境污染事故发生概率。

浦江环境监测人员雪中采样监测,临安环境执法人员严寒里检查执法,这些都是近期浙江环保人日常工作的缩影。

接下来,浙江环保人将继续不间断地进行采样监测、执法检查、扫雪除冰,对于辖区内的环境隐患问题,做到早发现、早解决。同时,还会通过手机短信、微信和QQ群等渠道,向企业发布各类应急处置、环境突发事件处理办法,及时做好提醒服务,严防环境保护防线。



# 北京1月PM<sub>2.5</sub>浓度34微克/立方米

月均浓度首次达到国家年标准值

本报讯 记者近日从北京市环境保护监测中心获悉,2018年1月,北京PM<sub>2.5</sub>浓度为34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70.7%,全国空气质量排名第八。

北京市环境保护监测中心高级工程师辛连忠介绍,2017年1月,北京市PM<sub>2.5</sub>的月均浓度为116微克/立方米,和往年同期相比,今年1月下降幅度达到70.7%。而34微克/立方米的PM<sub>2.5</sub>月均浓度达到了国家年标准值,而且是达到了历史最低水平,比过去夏天最低的38微克/立方米还要低。这个成绩的取得来之不易,也让北京市跻身于全国重点城市空气质量的前十名,排在第八位。据了解,北

京市是在2017年的12月首次进入全国重点城市的前十名,当月排名第九,而今年1月又上升了一位。

据了解,空气质量的6项污染物中有3项在冬季是主要污染物,分别是二氧化硫、可吸入颗粒物PM<sub>10</sub>和细颗粒物PM<sub>2.5</sub>。数据显示,2018年1月除了细颗粒物PM<sub>2.5</sub>为34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70.7%外,其他3项主要污染物均有明显下降,其中二氧化硫(SO<sub>2</sub>)、二氧化氮(NO<sub>2</sub>)和可吸入颗粒物(PM<sub>10</sub>)平均浓度分别为8微克/立方米、42微克/立方米和64微克/立方米,同比分别下降55.6%、35.4%和51.1%。

郝雅莉



上海市黄浦区一小区引入了智能垃圾分类回收系统,干垃圾、湿垃圾和可回收垃圾都有不同二维码,市民投放垃圾前先在智能设备前扫二维码,再将分类垃圾投入指定垃圾桶。通过贴在垃圾袋上的二维码可追溯分类情况,如果发现居民出现分类错误,后台将会发短信对居民进行提醒。 人民图片网供图/王冈摄

# 发挥技术指导作用 满足监测发展需求

——环保部环境监测司负责人就《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国家环境保护标准有关问题答记者问

问:为什么要对《技术规范》(HJ 194-2005)进行修订?

答:《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首次颁布于2005年,十余年来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技术快速发展,30多项大气污染物的手工监测方法标准进行了集中制修订,但手工监测技术规范并未及时更新和完善,导致其滞后于监测方法和技术的发展,在实际使用中存在诸多问题。因此,手工监测技术规范急需紧跟技术发展,及时修订完善,切实发挥对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工作的技术指导作用,满足环境空气质量监测发展的需求。

问:《技术规范》修订的主要思路有哪些?

答:主要体现在以下7个方面:一是沿用基本框架。为保证整体相对一致,保留了原规范的主要章节,沿用了其基本框架。二是增加必要章节。根据实际监测需

求,增补了点位布设、采样时间和频率、数据处理等章节。

三是增补前沿项目。重点关注《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规定的监测项目,同时增补挥发性有机物、半挥发性有机物等项目的监测技术规范。

四是删减陈旧内容。删减了原规范中不再适用于当前手工监测的内容,例如气态污染物监测采样等等。

五是明确采样环节。对每种采样方法的主要环节进行了明确规范,包括采样前准备、现场采样、样品运输及保存等。

六是细化采样分类。按照目前大气污染物手工监测主要的采样方法进行细化和细化,例如溶液吸收采样法、吸附管采样法、滤膜采样法等六大类采样方法。

质控要求。

问:新修订的《技术规范》适用范围包括哪些?

答:新修订的《技术规范》明确“适用于采用手工方法对环境空气质量进行监测的活动”,既包括质量标准要求的监测项目,也包括了目前属于研究性的监测项目,主要涵盖以下4个方面的监测:一是《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规定的基本项目、特殊项目和附录A参考项目;二是为保证大气颗粒物监测的完整性,增加了降尘监测;三是新增了大气污染防治需求和公众关注度较高的半挥发性有机物、苯系物、总烃等大气污染物监测;四是目前监测要求较少但是原规范包括的监测项目,如硫酸盐化速率。相对于原规范,新修订的《技术规范》扩展了污染物监测项目范围。

问:新修订的《技术规范》与原规范主要有哪些区别?

答:新修订的《技术规范》增加了点位布设、采样时间和频率、数据处理等章节,并修订完善了适用范围、术语和定义、采样、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及附录等内容。

“采样”章节是《技术规范》的主体和核心内容,修订时重点对这一部分进行了大幅更新和完善。舍弃了原规范中有动力和无动力、连续性和间断性采样的分类方法,而是按照目前手工监测主要的6种采样方法进行了分类。针对每种采样方法,在原规范“采样系统、采样前准备和采样”的基础上,新增了“样品运输和保存”环节的技术要求,并在“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部分增加了各采样方法的基本和特殊的质控技术要求,从而使本规范更加完善和全面。



河南省汝阳县蔡店乡妙东村投资88万元积极发展光伏发电,装机容量120kw,总面积1000平方米。目前,光伏发电板安装基本结束,并网发电后,项目收益将用于改善居民生产生活条件。 人民图片网供图